

贩毛笔的大叔



杨红燕

天这么冷,我出去买早餐时觉得耳朵快冻掉了。在店里整理货品,戴着手套,穿绒袜子鞋袜,脚指头还冷得生疼。

贩毛笔的大叔又来了。一边收伞进屋,一边问:“老板,还进毛笔么?”伞上的水滴在“欢迎光临”地垫上。自然,我的视线就到了他脚上。一双深灰绿短须单层雨鞋,黑色袜子很短,裤子卷起一截,踝关节裸露着。

我条件反射地感到一阵冷,又在心里哀怨起来,唉,店里毛笔够多了,刚在长沙进了货。人很奇怪,心里生了一些类似同情的温暖,言语却还是那么冷淡。我将注意力回到

手上的事情,说:“不要了。”

“排笔、刷子要么?”他的声音引我又看他一眼。他眼睛里袒露着迫切,藏着些怯懦,或者忧虑。他脸上颧骨及以外半寸的范围都是通红的,我想是冷风吹的,而不是对“老板进毛笔”的热切期望导致的激动。

“也还有呢。”我出门去丢掉手上的废纸。走到门口看见大叔的手推车,上面摆着两个装得鼓鼓的帆布袋子,土黄色,已经很旧了。袋子上盖了张油纸,可还是大部分被淋湿了。我再次感到一阵冷,似乎是那孤独等在雨中的手推车传递给我的。

午饭后,我在炉边歇息。偶一抬头,看见橱窗外,贩毛笔的大叔正在对街走着。风很大,他的颜色模糊的格子雨伞斜倒了,一支伞骨子向里折去,使他不得不将手移向伞心,并撑起手肘,以便稳住。也许是巧合,他这样周折地对对街走过的时候,脑袋一直向着我的方向。我禁不住又感到一阵冷。

对于送货上门的人,我们是有戒备的,怕质量不能保证,怕后续找不到人,自开业那天起,就在心里设了一道防线。

贩毛笔的大叔初次来,无疑遭到了我们非一般的冷待。但他总不甘心,两次三次四次地来,每次都是单调地重复:“进一点,进一点。”他们说:“不用,家里毛笔多。”他钉在地上不走,依然做虚弱的努力:“还进一点,进一点,好毛笔,有好的……”眼里满是因打扰而产生的抱歉。次数多了,我们耐不住他的纠缠,就进一些不太要紧的排笔啦,刷子啦,办丧事用的便宜毛笔等,这些恰好也是文房四宝商铺进货时老是忘记下单的东西。

他是安徽人,初次接触时就了解过。像流浪歌手从这个城市到下一个城市一样,他是从这一个乡镇到下一个乡镇。我不太理解,就凭一个手推车和两袋毛笔满江湖跑怎么养家。有时我会心软,遇上不发懒的当口,那心软就促使我给泡一杯茶,或是很和气

地和他扯上几句。

有一回,我们跟他成交了一笔两百多元的生意。他兴致不错,人也放松了,问我哪里有拖鞋买。我奇怪,到这镇上买拖鞋干什么?他别扭了几个来回终于道出隐衷,脚上的鞋磨脚。看他脚上,原来是一双旧的棕色皮鞋,鞋尖朝天卷起,踩也踩不直,一定是年深月久皮革干硬了。我突然想起先生有双不太穿的运动鞋,搁久灰重了洗过一回。我把运动鞋送给他,但他没穿,双掌将鞋合起来装进了帆布袋,说他穿不了这个码,他儿子能穿,后面还是让我引着去鞋店买了双八元钱的拖鞋。

回想起来,我是发懒的时候多,总有理由或一不留神就懈怠了自己的善意。

炉火当然是温暖的,贩毛笔的大叔在风雨中走着的姿势让我想起了去买早餐时的冷。我心里又有了些柔软。这柔软让我自责:上午为什么不给他泡一杯热茶?为什么不请他烤烤火?为什么不进一些放一年两年也不会报废的排笔刷子?我的语气,为什么那么僵硬?我的神态,为什么那么漠然?我的善意,为什么总是有那么多条件和那么多不确定性?难道人性的温情,真的只停留在浅浅的表层?他折腾着雨伞向我这边望着的时候,是在看我呢,还是看我们店的招牌“上善文坊”?

我终于坐不住了,起身进房间摸了一把伞,跑出去去追赶他。

端午的三场雨

章太祥

端午节前后,正是家乡的雨季。雨丝轻绕,天空仿佛被一层薄纱轻轻覆盖。这雨,不似春雨那般细腻温婉,也不及夏雨

的热烈奔放,它带着一种独有的韵律与节奏悄然降临。在这个时节,有三场雨尤为特别:磨刀水、洗街水与端午水。它们仿佛是天地间约定俗成的仪式,依次而来。磨刀水,是农人为了准备节日,提前磨镰刀、锄头时所降之雨,雨水洗净了农具上的尘埃,也似乎为即将到来的丰收季节注入了力量与希望。洗街水,像是大自然对村庄的一次温柔洗礼,雨水冲刷着石板路,让街道焕然一新。

而端午水,无疑是这一系列雨水中的巅峰时刻。它超越了一场普通降雨的范畴,深深植根于每个人的心田,成为一种情感与记忆的载体。在我的家乡,流传着这样一句俗语:“端午不下雨,龙王要渴死。”它不仅紧密关联着自然界的气候变化与农事活动的时令安排,还寄托了人们对甘霖普降、五谷丰登、身体健康以及生活平安的美好祈愿与向往。

端午这天下雨,家乡人称它为涨端午水。这雨水仿佛被赋予了某种神秘的魔力,它轻轻地拂过大地,让平日里那些忙碌于田间地头、辛勤耕耘的乡亲们,都暂时放下了手中的农具与活计。雨天使得田间泥泞,无法上坡劳作,就有了一份难得的闲暇。

妇女们聚在一起,巧手包粽子,用一片片碧绿的粽叶包裹香甜的糯米和馅料。门前屋后,各式各样的香囊随风摇曳,散发着沁人心脾的芳香。江河之上,龙舟竞渡更是将节日的气氛推向高潮。一艘艘龙舟破浪前行,健儿们齐心协力,奋勇争先,呐喊声与锣鼓声交织在一起,回荡在辽阔的水面上。

雨,滴答滴答地落在青瓦上,又顺着屋檐滑落,汇入溪流,最终汇入江河大海。这雨声,与远处偶尔传来的龙舟鼓点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曲动人的乐章。人们围坐在一起,品尝着刚出锅的粽子,那软糯香甜,不仅满足了味蕾,更温暖了心房。

雨,不仅滋润了大地,更滋养了人们的心灵,让我们在忙碌与喧嚣中找到了片刻的宁静。在这个雨季,端午不仅仅是一个节日,更是一种情怀,一种对自然的敬畏,对生活的热爱,以及对未来的美好憧憬。当端午水渐渐停歇,天空放晴,阳光透过云层,洒在湿润的大地上,人们又将重新踏上田间小道,继续那未完的耕耘。

听雷

杨立宇

在昏暗的老屋里听雷,是我曾经莫大的享受。一个焦雷在院子上空突然炸响,急赤白脸地发出怒吼。不知谁招惹了它,或蔑视了它,雷被激怒了。被激怒的雷不再矜持,几乎要把嗓子撕裂了。

有点像二爷在院子里吼他那些羊。那些羊,早上出去,在坡里跑一天,回到家还兴奋着,上蹿下跳不停。二爷累坏了,很想让羊安稳下来,好进屋喝茶,喘口气儿。可羊就是安静不下来。二爷就怒了,站在院子当中,朝着羊大吼,像一声声惊雷。羊怕了,老老实实地站着不动。

一个雷从村北过来,擦着薄薄的屋顶向村南滚去。雷跟头翘翘地滚来,又跟头翘翘地滚走,像个周岁的胖娃娃在炕席上,虽不淘气,却也不安稳,从北墙滚到南窗,又从南窗滚到北墙。雷从哪里开始滚起的呢?从西洼那片高粱地边上。它滚到哪里算一站呢?滚到沙窝村东边的果园就打住。

一个雷滚来,又一个雷滚来。像圈叔拉碌碡。圈叔是我家南邻,二爷的儿子。圈叔真是一个勤快人呀!天刚亮就拉着碌碡去场里。他前倾着身子,拽着个青碌碡,从胡同里往北去,咕噜咕噜地打我家北屋东山墙下经过。我坐在屋子里喝糖水,听见碌碡响,就放下碗听,等那碌碡声远去了,才又端起碗接着喝。一碗糖水喝完,我估摸着,圈叔也该到了场里了。

闪电总抢在雷鸣前。我坐在门槛里面的板凳上发呆,屋檐的滴水打湿了鞋面和裤腿,两个脚腕子凉丝丝的。突然,一道闪电电身西南方天空,像一条张牙舞爪的龙。屋子被瞬间点亮,又瞬间熄灭。我在心里数数:一一二二一三四,轰的一声,雷在西南方的天空响了。

雷声有时闷闷的,不脆生。雷情绪不高,像未睡醒,犹犹豫豫,瞻前顾后的,它想往前走,又似乎拿不定主意,刚迈开腿又想收回来。雷强打精神,东一下,西一下,心不在焉,雨也跟着无精打采。要是雷能果敢一点,凶猛一点,强势一点,像个雷样了,雨就会得到激励,下得有力度。

三十年了,我一直想坐在昏暗的老屋里再听一听雷。

鹭岛游记

刘兵

初夏时节来到厦门,海风裹挟着湿润的水汽扑面而来,仿佛从干燥的北方一下子进入南国山海间的梦境。

厦门雅称“鹭岛”,源于它曾是白鹭栖息之地。这里既有碧海蓝天的自然馈赠,又浸润着市井巷陌的人间烟火。

我同朋友沿着环岛路骑行。一侧是一座座摩登大厦的剪影,另一侧是厝厝渔村的红砖古厝。渔港码头的落日将海水染成琥珀色,沙茶面的香气从大排档飘来,混着浪花的咸鲜味道。

乘轮渡穿越鹭江,鼓浪屿如一颗翡翠缀于碧波之上。岛屿西南的“鼓浪石”静卧潮间,浪击礁石如擂鼓,为这座小岛定下回响的韵律。日光岩上,郑成功练兵的水操台遗址犹存,寨门斑驳的纹路里藏着历史的刀光剑影。穿行在万国建筑群间,德式建筑的优美线条与八卦楼的穹顶错落交织,红砖灰瓦掩映着昔日华人华侨的乡愁,每一扇雕花铁门后都似封存着一部家族传奇。

最动人的是那不经意间流淌的琴声。透过巷角老别墅的窗棂,钢琴曲《鼓浪屿之波》随风飘散,与海涛声共鸣。“音乐之岛”在假期虽然几乎被游客的喧嚣声淹没,但琴键上跳跃的音符仍然守护着旧时光的优雅。

在微雨中,大元路的老巷显露出另一番韵致。糖画摊前的老人以勺勺为笔,糖浆为墨,勾勒出孩子的笑靥。破裂的砖墙被雨水沁成深褐色,水面倒映着楼群,给人一种穿越至戴望舒笔下雨巷的感觉。

厦门也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晨起登金榜山,花岗岩奇石间藏着晚唐文人陈黯的隐逸往事。屡试不中的他隐居石室,垂钓矶台,诗文虽然已经散佚,但却留下“厦门第一位文人”的孤傲背影。宋代朱熹题写的《金榜山记》摩崖石刻与陈化墓毗邻。这一文一武,是鹭岛文脉的风骨。

盛夏之美,在郑成功雕像眺望的台海,在寻常街巷一碗甜糯的花生汤,也在市井的碗水味与沙茶香。这座海滨城市,就像一枚被潮水反复打磨的贝壳,旧时光的纹路与新生的珠光在其间交织。



漫步花海

5月中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克塔斯姑娘峰景区正值盛花期,各色鲜花集中绽放,形成片片花海,将牧场装点得五彩斑斓。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粽子情谊长

尹小华

“粽子香,香厨房。艾叶香,香满堂。桃枝插在大门上,出门一望麦儿黄……”又是一年端午至,在我的记忆深处,总有一段与端午相连的军旅岁月。

那年,新兵连训练结束后,我就随班长下去了通信营架设连,三天后便到野外驻训,训练场设在几公里长的山沟里。端午节前夕,我们的训练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不论是在电线杆上攀登固定,还是进行收放线训练,几个来回下来,大家如同从水里捞出来一样,全身湿淋淋的。有的战友摔倒了,爬起来继续练;有的战友手上起了泡,磨出血,也不叫苦喊累。班长时常鼓励我们,在军人的字典里没有“退缩”二字,每一次坚持都是在磨砺自己的意志。

端午节那天一大早,班长宣布:停止训练

一天,给房东割麦子。出发前,班长安排我和另一位战友留下,帮房东包粽子。

前一天晚上,房东就把食材准备好了:泡好的糯米、洗净的粽叶,还有红豆、枣子之类。房东大伯曾在部队当过炊事员,他包粽子很利索:右手持一片粽叶,从中间对折,围成圆锥形状。左手添加馅料,用糯米把馅料盖住,然后将两边向里捏住,把粽叶的另一头折过来,盖住粽子。最后,一只手掌紧紧地握着,另一只手拿线将其绑住、系好,一个粽子就完成了。

对我和战友来说,包粽子可是一项全新的挑战。房东手把手地教我俩如何挑选粽叶,如何将糯米和馅料包裹严实。粽子在手中翻转,糯米粒粒分明,馅料塞进去,再用细绳扎紧……一开始,我们包得歪歪扭扭,但热情不减,在欢笑声中,粽子包得越来越像模像样。

在包粽子的过程中,房东讲述了他军旅

生涯中的端午故事。他第一次在军营过端午节,也是在外驻训,面对的是漫天的风沙。就是在那样艰苦的环境下,连长组织大家在训练间隙包起简易的粽子。没有糯米,就用小米凑合。虽然那些粽子看起来丑陋,但大家吃起来无比香甜。

“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随着嘹亮的军歌,班长带着战友们割麦回来了,我和战友迅速帮着房东将煮好的粽子搬出来。全班围坐在一起,津津有味地吃着粽子。夜晚,大家望着满天星斗,谈论着家乡,谈论着理想。班长还组织了一场文艺晚会。有的战友唱了歌,有的战友表演了小品,还有位战友朗诵了屈原的《离骚》……那一刻,战友们的心贴得更近了。

后来,我考上军校,毕业不久又调到机关,但军旅生涯的记忆却刻在我心中。每当端午节来临,我总会想起那些在军营里度过的日子,那份军旅情、战友情永远不会褪色。

关于艾草的事

波叠式边缘线,绿茸茸,嫩生生。随着春深夏至,茎叶渐转灰白,似扑了一层薄薄的粉。那味儿纯粹,香里有苦,苦里有风,风里有阳光。艾草的外表很阴柔,内在很阳刚。

端午前些日子,祖母会割上一捆艾草,晒干。端午节这天,给家里的孩子烧艾叶水熏蒸,说能驱邪、消毒、招福,最实际的作用就是让我们当年夏天不害疮。小时候,夏日头似乎特别辣,小孩子容易生疮。祖母靠端午节的艾草煮水洗澡熏蒸,我们竟然不生疮。其他人家也知道艾叶煮水熏蒸好,就是不记得按时按节去做。由此,祖母在庄邻中威信高,家里顽童生了久治不愈的痼病,孩子母亲就拿小人带到祖母这里,请她帮忙。祖母就会拿出存的艾草,加老姜,炒焦,放水,慢慢熬。与来人闲谈中,火温炖,终于熬成褐色茶汤,连喝带洗,总会有效。

前几日,一去浙西旅游的朋友带回艾米糍给我品尝。充满期待地蒸了几只,熟了,竟然有馅儿,分咸口甜口,咸的有竹笋腊肠,甜的有豆沙芝麻等。我吃了第一口,不肯吃第二口。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胃是有记忆的。江淮之地,我们小时候的艾草糍不像这样。

看许多人写的文章,混淆了艾草糍的艾和端午挂门上的艾,作为一个乡下人,不吐不快。

艾的叶与茎都有药性,有奇香。艾有大艾小艾之分,大艾茎长叶宽,小艾茎短叶细。小时候常干下地干活的大人叫住辨别大小艾,这是乡下孩子的自然课。清明前后采摘做艾草糍的是小艾,俗称野艾。端午节时采摘的是大艾,气味足,浓度高,驱蚊驱蚁,净化空气。

旧墨生香

张继涛

梅雨季的潮气漫进老屋的砖缝时,我总爱掀开樟木箱盖。霉味裹着纸页特有的陈旧气息扑面而来,那本用蓝布条捆扎的《聊斋志异》歪斜着躺在箱底,暗褐色书脊上“铸雪斋抄本”五个字,被岁月啃噬得缺了边角,却依然像盘伏的狐仙,在每个阴雨天勾着我的魂。

记得十岁那年深冬,父亲从供销社带回这本旧书。煤油灯的光晕在墙上摇晃,他戴着老花镜,哈着白气将冻僵的手指贴在书页间缓缓翻动。父亲的烟斗随着故事的讲述轻轻颤动,火星子忽明忽暗,在《画皮》的绣像插图上投下跳跃的阴影。我缩在棉被里,既害怕又好奇,直到月光从窗棂爬进来镀了层银霜,才敢伸出冰凉的脚趾,去够散落在床边的书页。

后院的老槐树见证过无数个偷读的午后。蝉鸣最盛时,我踩着树瘤攀到枝丫间,把《七侠五义》夹在膝头。树皮粗糙的触感透过裤管,书页被热风吹起又落下,白玉堂夜探冲霄楼的惊险情节,混着槐花的甜香钻进鼻腔。有次读到展昭与恶徒交手,激动得晃了晃身子,书“吧嗒”掉进树下的水缸。我慌得连鞋都顾不上脱,扑进齐腰深的水里,湿漉漉的书页贴在掌心,仿佛能摸到英雄们滚烫的血。

母亲总说这些旧书是“破纸片子”,可她纳鞋底时,会把顶针别在《浮生六记》的扉页间。一个夏夜,我偷听到她对着月光念“夏月荷花初开时,晚含而晓放”,苍老的声音裹着叹息,在“芸娘”二字上顿了顿。后来才知道,那本边角磨得发亮的《红楼梦》,是她做姑娘时藏在嫁衣箱底的宝贝,抄满批注的《古诗十九首》,是她送给父亲的定亲信物。

离家求学那日,母亲偷偷在我的行李夹层塞了本《千家诗》,泛黄的扉页上用蓝墨水写着“平安”二字。异乡的冬夜,我蜷缩在出租屋的书桌前,台灯昏黄的光里,忽然想起老屋窗台上那盆水仙,和父亲读“凌波仙子生尘袜”时含笑的模样。翻到夹着银杏叶书签的《秋声赋》,叶脉间还留着老家后山的阳光,恍惚间,仿佛又听见母亲摇着蒲扇哼童谣的声音。

如今每次返乡,我都要在老屋待上半日。阳光穿过雕花窗棂,在旧书上投下菱形的光斑。父亲的批注依旧躺在《古文观止》的空白处,母亲缝衣所用的顶针锈迹斑斑,卡在《牡丹亭》“良辰美景奈何天”的段落。山风穿堂而过,翻动书页的沙沙沙,与二十年前槐树下的蝉鸣、油灯旁的私语,在记忆深处轰然相撞,化作心头那不褪色的月光。

王晓

蜀葵开,端午来。新园端午花正热烈开放,浅粉、玫红、紫红,一嘟噜又一嘟噜。与此同时,旧园那些静悄悄生长的艾草,也在等待着这一时刻。

三月泥土喧腾,四月艾草分叉,五月艾齐人高。它们在惊蛰的雷声中苏醒,从针尖小芽芽长成了高秆阔叶,如一个个修行的小药人。端午前,清冽之香铺天盖地。我坐不住了,开了车直奔旧园,收割艾草。果然丰茂,一棵棵笔直直立,不缠不绕,无虫无瘢,割起来那叫一个爽。不一会儿就有一大抱,上车,回家晒艾,我要给孩子们泡一次艾草汤澡,做一些艾草绳熏蚊子苍蝇,这是我迎接端午的方式。

一个人的行为举止里蕴含着家族基因。我做这一切,似乎在重复我的祖母、我的母亲,重复那些过去的旧日子,旧日子里时令如昨,亲情弥新。

我的家乡,艾草长在房前屋后的边角瓦碴地,旧年宿根,遇春轮回,春风吹,春雨润,一转眼,楚楚有致。那互生的羽叶,那精致的